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09 年第五次 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9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點 00 分
- 貳、 地點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周召集人桂名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 長官致詞：略
- 陸、 主席致詞：感謝體育署訓輔委員參與此次選訓會議。
- 柒、 提案討論： 紀錄：許力云

案由一：2024 巴黎奧運會優秀選手林唯均、陳柏諺、陳鵬仁、徐皓祐以及簡俊仁等五位專案計畫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4 月 22 日心科字第 109002955 號書函辦理（公文如附件一 P.1~6）。
- 二、為提早啟動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作業，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 2024 巴黎奧運優秀選手遴選會議決議選取林唯均、陳柏諺、陳鵬仁、徐皓祐以及簡俊仁等五位選手，並擬定該選手專案計畫。
- 三、2024 巴黎奧運優秀選手專案計畫（如附件二 P.7~77）。本案五位選手專案計畫提請委員審核。

決議：各單位計畫擬請協會彙整統一格式，修正後通過。

- 一、選手出國移地訓練及參賽擬編列教練費以及防護員費。
- 二、選手於原單位訓練，編列選手零用金。
- 三、出國參賽以兩項國外比賽為原則，7 天為原則。
- 四、移地訓練以兩次為原則，每次以 14 天為原則。
- 五、消耗性器材：統一品項及經費，依照選手訓練需求增減所需器材。
- 六、資本門器材：統一經費，依照選手訓練需求增減所需器材。
- 七、請訓練組協助統一格式，及經費預算
- 八、修正後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修改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五點新增會議得以視訊方式舉行，視同親自出席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三（P.78~80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要寫出來
- 二、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培訓隊黃鈺仁選手飛行藥檢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培訓隊劉總教練 祖蔭)

說 明：

- 一、飛行藥檢每一季需在規定時間前登入行蹤，若累計三次未執行將會被禁賽兩年。
- 二、黃鈺仁選手被列為 RPT 選手，每一季需進行行蹤登入，最近一次時間登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前，由於該選手已有一次尚未登入行蹤因此錯失藥檢資格，而此次行蹤登入也在截止時間前 20 分鐘經由總教練提醒才將行蹤登入。
- 三、選手應了解自己的角色及責任，若未及時完成造成的後果不堪設想。

決 議：若往後選手未依照藥檢程序完成，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懲處。

玖、 散會：16:30。



跆拳道